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4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怡璇

黃美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95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